

证券代码:301111 证券简称:粤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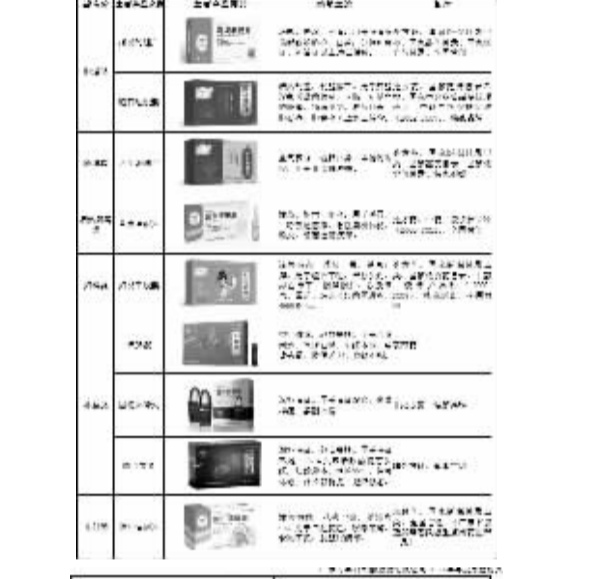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889,628,460.09		887,485,572.84	-0.15%	828,139,490.76	8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6,174,648.94		768,471,171.08	-0.99%	750,863,423.05	89.1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名称	股票代码
控股股东	广东医药集团	粤医药集团	301111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秉承“用心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坚持创新驱动,以中医药发展为主体,并积极布局医疗机构制剂、化学药等领域。公司现拥有101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32个为原研创新产品,10个产品为独家品种,4个产品为独家剂型,16个产品列入国家基药目录,39个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目前主要产品线聚焦糖尿病、降糖类、心脑血管类、感冒类、感官类等中医优势领域,具体如下:



(2) 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务院公开发布的“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了一个宏伟的目标: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这一政策的出台,无疑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一方面标志着国家对中医药支持的政策已由顶层设计逐步过渡到落地执行阶段,将为中医药市场带来扩容机会,行业增速在政策带动下有望持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程度加深,叠加疫情后民众健康意识提升,催化了整个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蓬勃发展。同时,新零售渠道变革,线上渠道高速扩张,医药品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市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无限的可能性。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前身为广东省汕头制药厂,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具有深厚的历史发展底蕴,一百三十余年秉承“创新、创优、质量第一”的宗旨,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可在医药制造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潮汕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万年青”商标亦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万年青”牌产品已被众多消费者认可。
2023年4月,公司万年青中医药药技(固精补肾丸)被认定为汕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2023年5月,公司万年青品牌入选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2024年2月,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公布中华老字号名单的通知》,公司“万年青”品牌成功被认定为国家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公司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控股股东 恒达新材	77.03%	33,875,000.00	77.03%	33,875,000.00	77.03%
董事 王友成	17.21%	15,401,000.00	15.40%	15,401,000.00	15.40%
董事 王友成	17.21%	15,401,000.00	15.40%	15,401,000.00	15.40%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375,1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覆盖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以及卷烟包装原纸等领域。公司以“恒达”品牌为核心,发展特种纸,产能重心向医疗及食品领域不断转移,其中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确立了领先地位,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特种纸原纸,原纸产品在经过下游客户涂布、印刷、分切等基础工艺以及其他技术工艺处理后加工成包装成品,并应用于终端市场。公司产品特种纸原纸产品包括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包装原纸等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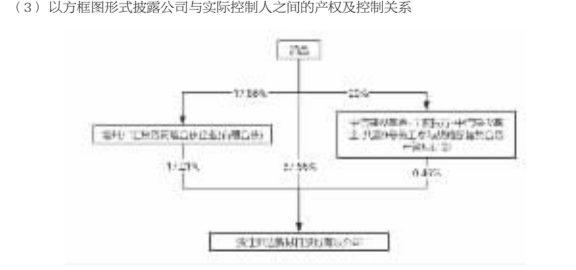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木浆、化工助剂和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同时公司亦采购少量成品。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模式,同时对于木浆的采购,公司还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木浆价格行情变化适当调整采购和库存数量。
公司销售模式一般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销售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699,378,056.36		1,687,407,410.05	91.38%	1,625,330,376.74	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9,433,419.18		1,375,471,203.03	-1.00%	1,308,369,345.66	-5.73%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大股东上期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1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294,6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966,92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327,670.91元,其中:22,37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681,957,670.91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96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301053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8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控股股东 远信工业	47.03%	30,398,503.00	47.03%	30,398,503.00	47.03%
董事 李长海	11.08%	7,108,467.00	11.08%	7,108,467.00	11.08%
董事 李长海	11.08%	7,108,467.00	11.08%	7,108,467.00	11.0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1,75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名称	股票代码
控股股东	远信工业集团	远信工业集团	301053
实际控制人	远信工业集团	远信工业集团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节能环保拉幅定型机等纺织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拉幅定型机、定型机改造、自动缝头机、除杂除油热能回收设备及高温智能染色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拉幅定型机业务为核心,同时布局自动缝头机、高温智能染色机、除杂除油热能回收设备等产业上下游的纺织设备,不断扩充自身产品矩阵。

(1) 拉幅定型机
拉幅定型机是染整工序中的关键设备,拉幅定型机通过在高温下对纺织物进行拉幅定型处理,可以改善纺织物的皱缩、克重、手感、颜色等特性,同时可以起到稳定织物尺寸的作用。
(2) 定型机改造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对拉幅定型机进行定制化的改造,包括改变拉幅定型机加热方式和升级配置等。其中,改变加热方式的主要原因系原有设备不满足环保要求,而升级配置主要目的为提高产能或适应面料加工需求。

(3) 自动缝头机
自动缝头系统是拉幅定型机的前段工序,公司生产的自动缝头机可以提升拉幅定型机的前段工序的自动化程度,能够做到自动称重、计匹、自动切边及自动缝边,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数字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的诉求。
(4) 除杂除油热能回收设备
除杂除油热能回收设备用于收集和处埋织物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高温废气,属于定型机的配套设施。该产品一方面配备了静电除尘器用于净化拉幅定型过程中含有粉尘的废气,环境友好;另一方面配备了用于热能回收的热交换器,可以将热能以加热空气或加热水的形式重新用于生产,减少热量损耗。该产品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于拉幅定型过程中的废气处理需求,符合节能、环保的整体行业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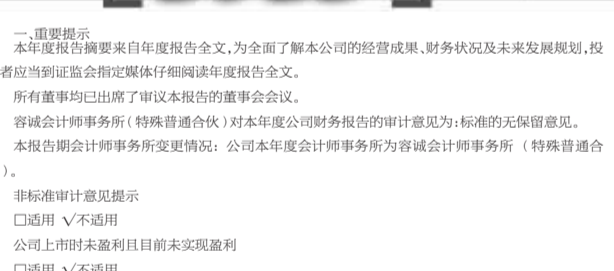
(5) 高温智能染色机
高温智能染色机主要用于织物染色,主要应用于棉、化纤及混纺织物等面料的前处理、染色、后处理等工艺环节。该产品配置了自动调节喷嘴系统,横向染液循环系统,均匀分水系统,有效提高染剂水洗节省、节省电洗时间及能耗。该产品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于节能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的需求,符合国家及产业政策绿色、环保、节能的发展方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162,285,303.00		926,571,596.00	-20.37%	920,074,302.0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9,351,483.27		577,263,137.24	-33.67%	527,453,113.24	-8.81%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大股东上期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控股股东 远翔新材	47.03%	30,398,503.00	47.03%	30,398,503.00	47.03%
董事 李长海	11.08%	7,108,467.00	11.08%	7,108,467.00	11.08%
董事 李长海	11.08%	7,108,467.00	11.08%	7,108,467.00	11.08%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名称	股票代码
控股股东	远翔新材集团	远翔新材集团	301300
实际控制人	远翔新材集团	远翔新材集团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沉淀法二氧化硅又称水合二氧化硅,活性二氧化硅,其组成可用SiO₂·nH₂O表示,其中nH₂O是以表面羟基形式存在。通过硅酸钠(主要为硅酸钠)与无机酸(主要为硫酸)中和和沉淀反应的方法制备,经溶解、反沉淀、干燥、粉碎而成。沉淀法二氧化硅具有比表面积大、质轻、化学稳定性好、耐高温、阻燃、无毒无味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异特性,被作为化工新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鞋类、橡胶、涂料、塑料、口腔护理、日用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不同细分应用领域二氧化硅产品种类、产品应用场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应用场景
特种橡胶二氧化硅	在轮胎制造中应用,具有补强、增粘、改性作用,能显著提高轮胎的耐磨、导电、耐热、抗老化、抗冲击等性能。
特种橡胶二氧化硅	在鞋底制造中应用,具有补强、增粘、改性作用,能显著提高鞋底的耐磨、导电、耐热、抗老化、抗冲击等性能。
特种橡胶二氧化硅	在鞋底制造中应用,具有补强、增粘、改性作用,能显著提高鞋底的耐磨、导电、耐热、抗老化、抗冲击等性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410,494,460.00		986,939,816.23	-30.14%	896,874,435.17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0,121,119.19		327,149,920.05	-48.26%	291,769,310.57	-8.23%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大股东上期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与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和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台湾,委托台湾纳微材料研究所进行“碳纳米管材料应用工艺与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台湾纳微材料研究所进行“碳纳米管材料应用工艺与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与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和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台湾,委托台湾纳微材料研究所进行“碳纳米管材料应用工艺与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台湾纳微材料研究所进行“碳纳米管材料应用工艺与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与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和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台湾,委托台湾纳微材料研究所进行“碳纳米管材料应用工艺与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台湾纳微材料研究所进行“碳纳米管材料应用工艺与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与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和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台湾,委托台湾纳微材料研究所进行“碳纳米管材料应用工艺与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台湾纳微材料研究所进行“碳纳米管材料应用工艺与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与苏州纳微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